

证券代码：838608 证券简称：中林木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钱为民因故未出席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80 万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具体详见附件《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8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以中

持有人名册》)。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具体详见附件《证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第一款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规定收购公

（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并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并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项担保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除外），以及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时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序号第四十四至八十六条	现序号第四十四至八十七条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会议通知中注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会议通知中注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

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在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
--	--

	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会议名称；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3、股东姓名； 4、代理人姓名； 5、所持股份数；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7、投票时间。 （六）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新增条款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则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原序号第九十一至第一百零九条	现序号第九十三条至一百一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新增条款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0）签订许可协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借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条件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上述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公司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 的银行贷款。 （四）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	---

决票。 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确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2)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关联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五）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明确授权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范围内的发行股票事项，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1.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1）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 （5）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6）募集资金用途； （7）对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 （8）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授权发行相关公告。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按照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股票： （1）公司现有股东超过 200 人或
--	---

	预计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 （2）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3）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4）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5）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6）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 （7）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8）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权： （五）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行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下，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若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解决、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原序号第四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	现序号为第四十六条至二百零

九条	三条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除条款序号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